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总工会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建工会〔2022〕77号

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总工会、教育局，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营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广大职工学技术、赶先进、创品牌、争贡献的良好氛围，在广大职工中掀起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的热潮，促进职工技能水平的提高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

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年度竞赛活动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厅联合主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指导单位，成立“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建设工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审定竞赛方案、下发竞赛文书等工作。

二、时间安排

2022 年 4 月份完成竞赛筹备工作。6 月中旬前制定竞赛实施方案，下发各类竞赛文书。6 月至 8 月各市组织开展选拔赛，完成参赛选手选拔、报名工作。10 月底前完成各项竞赛活动，11 月进行竞赛总结。

三、竞赛工种

本届竞赛活动设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预制混凝土吊装、预制混凝土套筒灌浆）、绿化工（花境制作）、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员、房地产经纪人员、建筑施工安全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建筑工程电子交易、建筑信息模型、燃气安装维护（燃气具安装维修工、燃气管道调压工）、城市照明行业电工、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城镇供水安全、供水管道工、白蚁防治工、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员、物业维修电工）、混凝土、

道路机械化清扫共 18 个赛项、22 个工种，其中，建筑信息模型、工程造价 2 个赛项分设职工组和学生组。

所有工种赛事均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举办，省各有关行业协会或企业单位协助承办。省各有关行业协会或企业单位负责相关工种的赛事承办，主要包括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拟制竞赛文书、选定竞赛地点、竞赛现场组织等工作。

四、参赛选手条件及名额

1. 凡从事参赛工种工作 3 年以上、年龄在 18 周岁（含）到 60 周岁（含）之间，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均可参加竞赛。已获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技能标兵”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

2. 各设区市在层层选拔后，取前 5 名参加省决赛，其中至少有 2 名选手为县（市）选手。

3. 学生组竞赛，每个学校代表队选拔 3 名选手参加省决赛。

五、竞赛方式

竞赛以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或相当标准，按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两部分进行，由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命题。理论考试成绩和技能操作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 20%~30%和 70%~80%，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内容范围在各工种竞赛方案中予以明确。

各工种竞赛时间、地点不作统一要求，具体由竞赛领导小组

办公室与承办单位会商确定。技能操作竞赛场地尽量设置在项目工地现场，保证竞赛作品可以投入使用，做到避免或减少浪费。

六、奖励措施

对参加本届竞赛活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表彰奖励：

1. 获得各工种竞赛团体总分前 5 名的代表队（参赛人数不足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总分），予以通报表扬。

2. 获得各工种竞赛前 10 名的选手，予以颁发名次证书。

3. 获得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预制混凝土吊装、预制混凝土套筒灌浆）各工种第 1 名的选手，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前 6 名选手由省总工会授予“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称号，并发放奖金。获得其余各工种竞赛前 3 名的职工选手，由省总工会授予“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称号。

4. 获得各工种竞赛前 6 名的职工选手，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技能标兵”称号。

5. 对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授予优秀组织奖和组织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获各工种竞赛第 1 名的选手所在单位，授予“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技能人才摇篮奖”。

6. 学生组竞赛获奖选手由省教育厅给予一定奖励。

7. 各工种职工组优胜选手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七、有关要求

1. 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同时纳入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范畴，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协调配合。各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明确具体工作部门。

2. 各地要做好竞赛卫生防疫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竞赛。

3. 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举办选拔赛的形式，做好本地区参赛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

4. 要以本次竞赛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行业职工职业技能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建立职工技能培训、技能竞赛、技能提升长效机制，培育更多更好的技能人才。

5. 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技能竞赛的有关情况，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崇尚技能、关爱人才的良好氛围。

6. 各设区市完成选拔工作后，在上报参赛名单的同时，向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一份工作情况小结。

附件：2022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名单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 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名单

组 长：

周 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费少云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

副组长：

张 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海涛 省总工会副主席

曹玉梅 省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

陈浴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处长

齐朝辉 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蒋先宏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徐 庆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工会，齐朝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人员组成。

联系人：省建设工会黄蔚，电话：025-51868793。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总工会，教育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